元智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05.06.15 104-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12.29 111-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三、權責：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2.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3.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教育訓練，教導正確使用方法。

(二)設置有實驗(習)場所系所單位：

1.指定防護具管理人員，每月檢點安全衛生防護具數量及堪用狀態。

(三)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1.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供相關工作者使用。

2.使相關工作者接受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教育訓練。

四、適用時機：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噪音之≧85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防護具管理人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